

商學小叢書

中國買辦制

沙爲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芭

商學小學叢書

中國買辦制

沙爲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〇六)

商學
小叢書
中國買辦制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沙為楷

發行兼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序

十六世紀之初，歐洲全土，方爲殖民熱所彌漫，甫經建設之歐洲近世的國家，莫不使其勢力，向東方發展，於是東西洋始見接觸。其初西、葡、荷、法、英諸國，於印度及南洋間，互爭雄長，其次對於中國商權，亦莫不銳意經營，競著先鞭焉。然當時中國閉關自守，不屑與外邦相往還，而況語言習慣，大相逕庭，歐人於此，欲求通商，其爲艱阻，固可想見，遂使能操外國語之華人，對於中外兩商之間，周旋交易，藉令商業行爲，得以暢進。此蓋各國初期通商時代應有之歷程，抑亦中國買辦制度之嚆矢也。然在各國之中，此種歷程，時過境遷，已成往迹，居間媒介之舉，早不足重，獨在我國買辦制，竟能有其堅確之發展，時至今日，形成一種特別之商業機關，其故又安在歟？夫買辦制，向爲各國對於我國貿易上，不可或少之設施，具有重大之利害關係，其存廢以及如何改良，幾成爲各國商場中歷年研究之問題。三十年前，日本三井物產會社，因備有通曉中國情形之店員，謀與我國商家直接交易，遂將廿餘年來所用之買辦制，一旦裁撤，歐美各公司，莫不嘆爲非常之手段焉。據道路傳聞，當時力圖擴張

遠東商權之德王，得此消息，即促令在華各德商，取法乎三井。由是觀之，各國對於買辦制，其注意之深，可見一斑。迨至八年前，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將買辦中最稱棘手之銀行買辦，斷然撤廢，而直接從事於中國貨幣及匯兌貸款等複雜之業務。其實行之結果，在匯兌買賣上，與我國交易竟大感不便。故最近對於此種業務，仍復採用買辦制矣。總之，今後列國在我市場上經濟的活動，必愈爭愈烈，而此種爲媒介機關之買辦制，正不知其伊於胡底。然則吾人有洞察詳考之必要，又豈可後於彼外邦人哉！默察吾國坊間，是項問題，尙無專著，因不揣譾陋，參考日人士屋氏之講述，編譯而成斯本，以期闡明個中之真相，海內宏達，取而讀之，或不無小補云爾。

中國買辦制目次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一節 買辦之起源·····	一
第二節 買辦制之發達與廣東人·····	五
第三節 中國南方之買辦與北方之買辦·····	五
第二章 買辦之意義·····	六
第一節 買辦之一般的意義·····	六
第二節 買辦在法律上之地位·····	七
第三章 買辦之種類·····	一〇
第一節 銀行買辦·····	一一
第一款 銀行買辦契約之內容·····	一二

第一項 雇傭·····	一一二
第二項 身分保證人保證金·····	一二二
第三項 擔保不動產·····	一四
第四項 買辦之保證·····	一六
第五項 業務權限·····	一七
第六項 使用人·····	一九
第七項 買辦之薪水及其他收入·····	一九
第八項 買辦契約之解除·····	二三
第二款 買辦賬房之組織·····	二四
第二節 輪船公司買辦·····	二五
第一款 公司買辦·····	二五
第二款 駐船買辦·····	二七

第三款 倉庫買辦·····	三〇
第三節 保險公司買辦·····	三一
第四節 普通商店買辦·····	三四
第四章 買辦之利害得失及其將來·····	四〇
(甲) 買辦制與我國之利害·····	四一
(乙) 買辦制與外人之利害·····	四四
結論·····	五五

中國買辦制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買辦之起源

自哥倫布 (Columbus) 發見新大陸，伽馬 (Vasco da Gama) 開發喜望峯航路，種種影響，以至行會 (guild) 組織漸次崩壞，而樹立近世的國家基礎之歐西諸國，因其遠洋航海術與時俱進，而欲謀得殖民地及擴張外國實業，藉圖巨利之念，遂亦澎湃勃興。各國商民競相渡海東來，而最先注意與中國通商者，為葡萄牙人 安得刺德 (Perry de Andrade)，在西曆一五一七年，率一艦隊至廣東省沿岸，要求互市，是為中外通商之嚆矢。其次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中葉之間，如西班牙、荷蘭、英吉利等國，雖各抱通商目的，絡繹東渡，然當時中國持閉關主義，不濫許外人入國境，僅任其

在廣東方面活動，作有限制的貿易而已。

由是外人一方欲免去中國官憲之壓迫，他方須謀商權之擴張，與夫對其他外商競爭之必要上，不得不僱雇能操外國語，且有商業才能之中國人爲之作介紹機關，以便在華諸種交易上，暢行無阻，使營業之基礎益臻穩固。

以上爲中國買辦制之起源，嗣後因時勢之變遷，其制之內容，亦因之次第而改正，形成今日所謂之買辦制，此與日本當海通之始，爲外商作介紹之推銷商人，及外國商店之雇傭人，甚相類似。而英商侵入印度之初，因販賣商品於印度全國之關係，就印度人中較有信用者，任爲介紹之用，並使其作爲付款保證人，延至今日，所謂 baniyan broker 制（註）者，尤酷似之。故買辦制，實爲歐洲商人與當時尚未開發之東洋諸國，因通商貿易之關係，而產生者也。

買辦 (compradore) 一語，乃源由西班牙文之 comprador 而來，comprador 在英語爲 to buy 有購買之意，吾國譯作買辦，謂其代人買賣也，於原義尙稱適合。

買辦制之源起，說者謂乃於西曆一七〇二年，由國家正式批准之特許商人（其初此種特許

商人，僅只一名，嗣後名額漸次增加，在一七二〇年由十三名之團體組織公行（*cohong* 之制）之變體，然徵之史乘，當時外人已有使用買辦之事實，就公行之業務上觀之，乃爲外人介紹買辦，辦銀人（*badro*），通事（*linguist*），及其他使用人，且兼作保證人，是公行之本體，不能謂爲現在買辦之前身。自鴉片戰爭之結果，自西曆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以降，承認外人自由貿易，廢止特許商人，因此，外人利用買辦之範圍，亦隨之而擴張，買辦至此，亦變其本來之職務及權限，且侵入從前公行所營之實質的業務範圍以內矣。

今將外國商人對華貿易上，使用買辦之實質的主要理由，列記於左：

一、中國經濟狀態，與歐美大異，外商殊難了解。

一、學習中國語言之困難。

一、調查中國商人之資產信用，頗爲困難，而中國商人亦難置信於外來商人。

一、中國商場中諸習慣，貨幣度量衡等，複雜萬端，不易通曉。

一、中國貨幣制度，頗爲複雜，品質形狀相異之各種貨幣以及票據等，隨時流通於市場，欲辦

其真贋，鑑其良否，均須特殊技術，外人於此，俱爲不可能之事。

一、中國之國民性，頗長於商才，如令身當其衝，則商略上信用上，外人均沾其惠。

溯考各國對於中國自無條約通商時代，經歷正式通商時代以至今日，外人管理海關時代，其間各種貿易，俱有長足之進步，且獲得卓越之經濟地位者，固因其銳意經營之結果，然對於複雜難解之中國商情，有賴於買辦居間盡力者，實多焉。近來各種買辦，與日俱增，而其弊害，亦屬不少，撤廢之議，雖時有所聞，而今日一般外商，依然視爲必要，竟能繼續存在，不克裁革之者，從可知買辦制在中國經濟上，實占有重要之地位也。

(註) Banlian broker 制在印度之英國輸入商人，最初與印人交易之際，極感困難者，厥爲土人資產信用之調查，以其難於着手，故不得不借用土著之印人，令作付款保證人，以圖交易之安全，及至今日，仍繼續未改。此制發生之原因，及此制之目的，與中國買辦，殆無軒輊。banlian 云者，乃付款保證人之意，broker 云者，即通常所謂之經理人，兩者較而有之者，是之謂 banlian broker。外國商人以 banlian 作履行交易之保證，倘對方不履行合同時，須由 banlian 代償相等之損失。因此，報酬關係上，給以相當之佣金，即所謂 banlian commission 或稱爲 banlian age。

第二節 買辦制之發達與廣東人

往時歐洲人，抱通商之目的，來航中國者，悉以南方之廣東爲中心，嗣後我國政府，開放南方各港口爲商埠以來，於是中國南方之外國貿易，遂有急激之發展，同時更促進利用買辦之機會，是以買辦制，尤以南方發達最早且盛。

因此之故，當時買辦職務，殆爲廣東人所獨占，外人亦利用廣東人能擅長外國語言，故多以該省人充之。斯時買辦，咸以外國人不諳語言，不明商業習慣，以及其他之一般情形，乃居奇制勝，往往過索佣金，或於賣買價格上，播弄手段，頗可獲得鉅大之財，是以各省人士，苟能通解外國語言，莫不競趨斯業，即擁有巨萬之富，亦甘心執役於彼外商之下者，亦不乏人，然就人數而言，依然以歷史上爲對外貿易中心點之廣東人占其多數，其次當推寧波人，此兩地人，本以長於商略聞，故操斯業，非無故也。

第三節 中國南方之買辦與北方之買辦

如前所述南方之買辦與中國開放港口，同時有長足之發達，且助成外國貿易之興盛，而北方之買辦則否。目今北方雖有買辦制，其勢力究不能與南方者相比擬，殆因買辦制之起源發自南方，而中國貿易之中心，在昔爲廣州與澳門，今則移於上海。故買辦在中國北方發達之機會甚遲。卽就其內容而言，實際上利用之處甚少，亦不過模倣南方買辦制而已。蓋北方貨物之集散，大都由鐵路運輸，規則整然，不若南方交易之煩雜，需居間機關之介紹者，亦較少，故在北方利用買辦之範圍，更因之而狹小也。

第二章 買辦之意義

第一節 買辦之一般的意義

買辦因所從事營業之不同，其業務及權限亦異，故其性質及內容，雖不能一概而論，要之，買辦云者，乃華人與外商根據互訂之契約，在一定報酬之下，充外商之使用人，居於外商與華商之間，以

外國商人之名義，與華商交易，一方繳納保證金或具保證人，關於一切交易，須負無限保證之責任，於交易成就後，而得其規定之佣金者也。

是以買辦一方立於外人之使用人地位，他方根據互訂之特約，於所定職務權限之範圍內，以完成其營業爲目的，舉凡一切交易，對於外商，皆立於保證地位也。

例如一般商店之買辦，由店中給與一定之月薪，使之周旋各種交易，保證華人顧客之信用，並負顧主納款之責任，或則處理貨物之購入賣出等手續，而得相當之佣金。輪船公司買辦，則在一定薪俸之下，使之招徠貨物及乘客，並作繳納水脚之保證。銀行買辦，則受銀行一定薪俸，以一己之責任及利害，掌管一切出納事務，凡經由買辦之手，所有對於華人之匯兌買賣貸款承受等，均負完全保證，同時由銀行給以相當之佣金是也。

第二節 買辦在法律上之地位

關係買辦在法律上之地位，雖有種種議論，要之，第一因買辦從事營業之種類，第二就各種買

辦契約之內容而異其趣，不得一概而論也。

買辦之地位，原不過爲外國商人對於華商交易上之介紹機關，純係一種使用人，其後因買辦權限及其業務範圍之擴張，遂帶有一種代理商人之性質。

自外商在中國漸次發展以來，買辦之種類，亦隨之增加，買辦契約之內容，亦因之紛歧，故在法律上之地位，甚形複雜，不克以一律而斷。然現今各種買辦，就法律上觀察之，均係根據於民法上之雇傭契約，及包辦契約，換言之，買辦對於外商，以服一定之役務，完成一定之事業爲目的，而外商對其勤勞之結果，付以相當之報酬，故一方爲使用人，兼包辦人之性質，加之買辦各自之職務權限，因當事者相互締結特約之不同，亦有涉及其他種種法律關係。

例如普通商店之買辦，立於中外商人之間，作買賣貸借等交易之媒介，銀行買辦，位於銀行及華商之間，以成立匯兌買賣之約定及放款等事，而得一定之佣金，是則買辦可謂爲一種捐客事業，而普通商店之買辦，在業務上以自己之名義爲雇主購買或販賣商品者，則可謂爲一種經理事業。又如銀行買辦，處理現今之納付及保管等業務，輪船公司買辦，從事運費之收集及納付等業務，是

則買辦對於公司，本一己之籌畫及利害，以完成一定之業務爲目的，又可視爲一種包辦之事業也。上記諸交易中，買辦對於外國銀行或商店，立於保證人地位者，非於每次交易另訂保證契約，乃由買辦與外國銀行或商店在本來相互締結之概括的保證契約之下，而爲之也。

然則買辦在法律上，僅屬民法上因雇傭契約所訂之純然服務者歟？抑爲商法上之捐客或經理人歟？諸說紛紜，實莫衷一是。要之僅就法律上之使用人包辦人捐客或經理人之一種名義，而欲說明買辦在法律上之全般地位，殆不可能，故買辦云者，一方爲使用人，全時又有包辦人之性質，他方依契約所定之事業範圍內，或爲捐客性質，或爲經理人之性質，是以各種買辦之共通的法律觀念，可略言之如下。即買辦因雇傭契約，而爲使用人，同時各個交易上，不另與雇主訂立契約，皆以完全特定之業務爲目的，在概括的契約之下，成爲一種包辦人是也。

要之，買辦乃中國法制不完備中之特有物，因銀行業，輪船業，貿易業，及其他營業之種類及契約內容之不同，各有其相異的法律關係，故欲作精密之法律的解釋，必須就各種買辦契約而論之也。